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闵海涛·巨璐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YINCHUAN)LAW FIRM

地址：中国·宁夏·银川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23层

电话 0951-6886688

邮箱: heliyin0120@163.com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对会议文件签署的真实性发表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公告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确定了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到股东 50 名，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682,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16%；缺席股东有 4 名：股东陈芬儿缺席，持股数 575,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50%；股东钱祥丰缺席，持股数 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股东程志龙缺席，持股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股东吕海强缺席，持股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仲彤主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 会议就所有议案作出以下审议结果：

1. 审议通过《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2. 审议通过《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5. 审议通过《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6. 审议通过《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3,583,71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07%；





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 63,682,35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016%。

(二) 会议中一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情况如下：

第八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为：(1) 股东何仲彤、宋明选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2) 股东张天虹、何奕霏、何仲贵、何仲森、何中存、何立辉、何丽杰、刘海燕、何利云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3) 股东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仲彤，应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4) 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绍霆、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最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583,71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表决事项的规定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表决总数；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有比例后进行表决”。第五十一条与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主任:傅国旺

电话: 0951-6886688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 23 层

邮编: 750000

主办律师: 闫旭

执业证号: 16401201710185652

主办律师: 巨喆

执业证号: 16401202211495956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